

建國科技大學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

99年4月16日系教學及課程會議通過

9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系別	電子工程系	
可修讀系所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及學士班	
招收名額	不限定	
申請資格及條件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已修必畢先修科目者。	
錄取方式	資料審查	
先修科目	微積分 6 學分、物理 6 學分、化學 4 學分	
雙主修 課程	專業必修科目	詳如雙主修課程科目表
	專業必修學分數	55 學分
	專業選修科目	無限制
	專業選修學分數	無限制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55 學分
備註	一、需繳交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相關審查資料。 二、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	
聯絡人姓名 電話 E-mail	劉瓊雯 04-7111111 分機 3301 chiungwen@ctu.edu.tw	

建國科技大學電子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

99年4月16日系教學及課程會議通過

9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類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03255	數位邏輯	必修	3	3	一上	
03415	數位邏輯實習	必修	2	3	一上	
03256	計算機概論	必修	3	3	一上	
03216	數位系統設計	必修	3	3	一下	
03228	微算機原理與應用	必修	3	3	一下	
03267	程式設計及應用	必修	3	3	一下	
03434	電子學(一)	必修	3	3	二上	
03416	電子實習	必修	2	3	二上	
03253	工程數學	必修	3	3	二上	
03272	電路學(一)	必修	3	3	二上	
03212	光電工程概論	必修	3	3	二上	
03435	電子學(二)	必修	3	3	二下	
03416	電子實習	必修	2	3	二下	
03253	工程數學	必修	3	3	二下	
03206	電磁學	必修	3	3	二下	
03273	訊號與系統	必修	3	3	二下	
03448	專題製作(一)	必修	1	1	三上	
03203	通訊系統	必修	3	3	三上	
03254	儀表電子或電腦硬體 裝修	必修	3	3	三上	
03449	專題製作(二)	必修	1	1	三下	
03450	專題製作(三)	必修	2	2	四上	
應修習學分總數			55 學分 (含專業必修 55 學分)			
備註：						